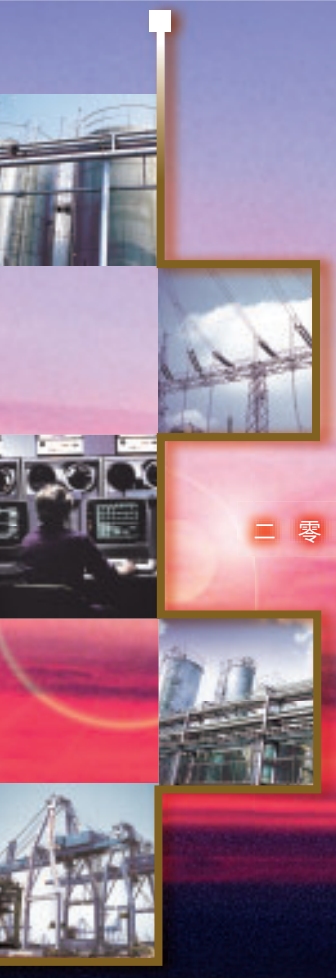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駿 新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主席)

周嫻珠

譚傳榮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林日輝

廖毅榮

鄧天錫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 (主席)

陳健生

林日輝

廖毅榮

薪酬委員會

林日輝 (主席)

廖毅榮

鄧天錫

行政總裁

王文剛

公司秘書

李權超

合資格會計師

李權超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羅夏信律師樓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網站

www.newsmartgroup.com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8,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833,000港元），升幅9.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重慶天然氣業務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達42,05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61.1%。電子零件銷售業務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30,027,000港元減少11.0%至二零零八年之26,72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38.9%。毛利下跌5.2%，由19,014,000港元減少至18,023,000港元。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0,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287,000港元），下跌93.4%。

本集團之表現差異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虧損所產生之重大虧損。撇除去年同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變動淨額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會計虧損145,723,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為13,025,000港元及6,564,000港元。撇除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為9,660,000港元及10,0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5.8%及增加5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出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業務以及科技相關業務。

天然氣業務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間接擁有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雲陽」）、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雲陽」）、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燃氣」）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燃氣」）之100%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雲陽、奉節及重慶市巫山縣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業務 (續)

於本期間，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為42,0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06,000港元)及2,8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0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用戶超過58,000名，詳情如下：

用戶數目	第一雲陽	奉節燃氣	巫山燃氣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38	15,745	8,777	54,2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1,177	17,813	9,740	58,730
新客戶	1,439	2,068	963	4,470
增長百分比	4.8%	13.1%	11.0%	8.2%

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第二雲陽於本期間之燃氣銷售由二零零七年之2,597,000立方米增加14.6%至二零零八年之2,976,000立方米。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期內，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間具備豐富經驗的廣州銷售代理(該代理與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本回顧期間，出售電子零件之營業額為26,72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30,027,000港元下跌11.0%。於二零零八年度，這方面分類業績之溢利為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6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56,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15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9,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51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74,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1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藉著以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配售250,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得62,500,000港元，以備未來可能投資於煤層氣業務之用及供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展望

收購三峽燃氣既可帶來新收入來源，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基礎穩固之業務，並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拓展能源相關業務踏出第一步。

董事相信投資潔淨能源行業將對本公司有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傲城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有助本集團進軍煤層氣供應市場，而潔淨能源行業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獲得中國政府支持。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主要是在中國大陸投資於能源相關業務，藉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該計劃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該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予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授予	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0.25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800,000	-	-	-	800,000	0.1090
董事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0.26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1,830,000	-	-	-	1,830,000	0.244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0.29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51,520,000	-	-	43,020,000	8,500,000	0.285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0.26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5,830,000	-	-	3,230,000	2,600,000	0.255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0.455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127,230,000	-	-	127,230,000	-	0.4650
				<u>187,210,000</u>	<u>-</u>	<u>-</u>	<u>173,480,000</u>	<u>13,730,000</u>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附註)	公司	180,000,000	8.37
譚傳榮	個人	142,500,000	6.63
周嬋珠	個人	1,310,000	0.06
鄧天錫	個人	158,000	0.01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林日輝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610,000	0.2648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廖毅榮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610,000	0.2648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鄧天錫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610,000	0.2648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附註)	實益	180,000,000	8.37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osper」)	公司	120,000,000	5.58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Gold Blue」)	公司	60,000,000	2.79
郭燕妮	實益	250,000,000	11.63
耀通有限公司 (「耀通」)	公司	250,000,000	11.63
譚傳榮	實益	142,500,000	6.63

附註：

- 唐乃勤先生乃Time Prosper及Gold 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me Prosper及Gold Blue之權益將被視為唐乃勤先生之權益，因此已計入唐乃勤先生之權益內。
- 郭燕妮女士為耀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耀通之權益將被視為郭燕妮女士之權益，因此已計入郭燕妮女士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就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而知會本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角色，而譚傳榮先生主要具備經管道輸配煤層氣之專業知識，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分立，以加強其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兩者之責任均有清晰分界。譚先生亦負責監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之煤層氣管道項目，當中本公司將收購於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之56%權益(「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購事項終止後，本公司之主要重點未必會是經管道輸配煤層氣，因此，譚先生在經管道輸配煤層氣方面之主要專業知識並不切合履行其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譚先生已辭去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主席唐乃勤先生已代替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於回顧期間內，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簡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差異屬可接受。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0名僱員(其中香港佔38名及中國大陸佔182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並於目前市場趨勢一直具競爭能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套行為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本所」)已審閱第13至30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正呈報這些中期財務報表。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本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報表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梁振華

執業註冊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8,780	62,833
銷售成本		(50,757)	(43,819)
毛利		18,023	19,014
其他收入		850	520
行政費用		(27,363)	(25,368)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	(172,369)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6,029
經營虧損	6	(8,490)	(152,174)
融資成本	7	(1,170)	(6,5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60)	(158,758)
所得稅	8	(352)	6,471
期間虧損		<u>(10,012)</u>	<u>(152,28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12)	(152,287)
少數股東權益		-	-
		<u>(10,012)</u>	<u>(152,28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0.52)	(13.0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41,651	136,2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2,636	2,572
無形資產		175,754	165,41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71	2,771
		<u>322,812</u>	<u>307,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9	2,241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65,612	50,4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295	12,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229	41,511
		<u>156,455</u>	<u>106,159</u>
資產總值		<u>479,267</u>	<u>413,203</u>
權益			
股本	12	537,609	475,109
儲備		(141,396)	(149,989)
權益持有人		396,213	325,120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396,213</u>	<u>325,1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8,163	17,067
遞延稅項負債		5,860	5,506
		<u>24,023</u>	<u>22,573</u>
流動負債			
借款	14	11,696	20,68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5,048	42,5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4	1,740
稅項		633	549
		<u>59,031</u>	<u>65,510</u>
負債總額		<u>83,054</u>	<u>88,083</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479,267</u>	<u>413,203</u>
流動資產淨額		<u>97,424</u>	<u>40,6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0,236</u>	<u>347,6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109	266,253	(416,242)	325,120	-	325,120
匯率變動	-	18,605	-	18,605	-	18,605
發行配售股份	62,500	-	-	62,500	-	62,500
註銷購股權	-	(22,774)	22,774	-	-	-
期間虧損	-	-	(10,012)	(10,012)	-	(10,0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37,609</u>	<u>262,084</u>	<u>(403,480)</u>	<u>396,213</u>	-	<u>396,213</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29	84,431	(212,656)	136,504	23	136,527
匯率變動	-	6,661	-	6,661	-	6,661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50,000	8,820	-	58,820	-	58,820
可換股債券換股	50,000	48,966	-	98,966	-	98,966
購股權之公平值	-	1,106	-	1,106	-	1,10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275	163	-	5,438	-	5,438
期間虧損	-	-	(152,287)	(152,287)	-	(152,2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70,004</u>	<u>150,147</u>	<u>(364,943)</u>	<u>155,208</u>	23	<u>155,2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0,026)	(38,30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505)	(2,25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4,828	57,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33,297	16,977
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11	20,339
匯率變動	(579)	804
期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4,229	38,12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供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天然氣業務，以及科技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下列新訂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惟現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測。本集團作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及判斷。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負債包括借款、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集團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42,058</u>	<u>26,722</u>	<u>-</u>	<u>68,780</u>
分類業績	2,852	85	(11,427)	(8,490)
融資成本				(1,1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60)
所得稅				(352)
期間虧損				<u>(10,012)</u>
資本開支	2,386	-	17	2,403
折舊	3,973	-	680	4,653
攤銷	375	-	-	375
撇銷壞賬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54,507	11,845	38,686	405,038
未分配資產				74,229
資產總值				<u>479,267</u>
分類負債	14,105	19,965	12,632	46,702
未分配負債				36,352
負債總額				<u>83,054</u>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集團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32,806	30,027	—	62,833
分類業績	11,606	(264)	(163,516)	(152,174)
融資成本				(6,5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758)
所得稅				6,471
期間虧損				(152,287)
資本開支	1,732	—	528	2,260
折舊	3,411	—	593	4,004
攤銷	344	—	—	344
撇銷壞賬	—	—	172	1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26,185	19,520	37,953	383,658
未分配資產				38,120
資產總值				421,778
分類負債	16,207	25,997	4,666	46,870
未分配負債				219,677
負債總額				266,547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6,722	30,027	(11,359)	(162,3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058	32,806	2,869	10,146
	<u>68,780</u>	<u>62,833</u>	<u>(8,490)</u>	<u>(152,174)</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115,263	60,146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4,004	353,057	
		<u>479,267</u>	<u>413,203</u>	

6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245	12,665
— 授予之購股權	—	1,106
— 退休計劃供款	831	153
	<u>13,076</u>	<u>13,924</u>
折舊		
— 自置資產	4,653	3,862
— 租賃資產	—	142
	<u>4,653</u>	<u>4,004</u>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9	90
— 無形資產	276	254
	<u>375</u>	<u>344</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458	2,163
撇銷壞賬	—	1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77
	<u><u>2,458</u></u>	<u><u>2,163</u></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付票據	-	4,839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1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70	1,60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14
	<u>1,170</u>	<u>6,584</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2)	-
遞延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	6,471
	<u>(352)</u>	<u>6,471</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錄得虧損而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利得稅已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25%（二零零七年：15%）繳納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15%調高至25%。

本期間之暫時性差異轉回代表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將稅務優惠延至以前年度收入。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0,012)	(152,287)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	1,900,434,391	1,058,914,391
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5,711,95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9,742,879
配售認購之影響	20,718,232	92,533,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1,152,623	1,166,902,868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0.52)	(13.05)

(b) 攤薄

由於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資本開支及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與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6,283	2,572
匯率變動	8,516	163
添置	2,403	-
出售	(898)	-
折舊	(4,653)	(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41,651	2,636

11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13,089	12,462
減值撥備	(133)	(133)
	12,956	12,329
其他應收款項	1,709	1,017
應收第三方財務顧問款項		
按金	30,000	30,000
按金利息	545	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02	6,737
	65,612	50,404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6,364	6,109
30至90日	5,903	6,003
91至180日	569	213
超過180日	120	4
	12,956	12,32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4,000,000,000	1,000,000
年內增加 (附註a)	<u>6,000,000,000</u>	<u>1,5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1,058,914,391	264,729
現金發行新股份 (附註b)	200,000,000	5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c)	613,420,000	153,355
行使購股權	<u>28,100,000</u>	<u>7,02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1,900,434,391	475,10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d)	<u>250,000,000</u>	<u>62,5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u>2,150,434,391</u>	<u>537,609</u>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經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著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0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年內，可認購613,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獲行使。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本期間／年度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年初	187,210,000	93,630,000
授予 (附註a)	-	137,860,000
註銷	(173,480,000)	(16,180,000)
行使	-	(28,100,000)
期／年終	<u>13,730,000</u>	<u>187,21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授予僱員10,630,000份及127,23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262港元及0.45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授予購股權前一天，每股市值分別為0.255港元及0.445港元。

14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28,947	36,801
無抵押短期貸款	912	85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97
	29,859	37,755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10,784	19,734
無抵押短期貸款	912	85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97
	11,696	20,688
非即期部份	18,163	17,067

附註： 銀行貸款28,9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67,000港元)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25,974	23,206
其他應付款項	14,368	15,677
應計經營開支	4,706	3,650
	45,048	42,533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9,953	7,013
30至90日	6,812	7,538
91至180日	5,173	7,152
超過180日	4,036	1,503
	<u>25,974</u>	<u>23,206</u>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30	3,6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2	1,977
	<u>1,682</u>	<u>5,592</u>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並無就批予一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佳先投資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佳先投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煤層氣資源之採礦權，為期三十年。